

汕尾市城区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征求意见稿)

汕尾市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1年9月

目 录

前 言	3
第一章 规划基础.....	5
一、 “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取得的主要成效.....	5
二、 “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事业发展面临的新挑战.....	15
三、 “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事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	18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21
一、 指导思想	21
二、 基本原则	21
三、 主要目标	22
第三章 “十四五”消防主要任务.....	26
一、 推进消防责任体系建设.....	26
二、 推进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	28
三、 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38
四、 推进消防救援体系建设.....	44
五、 推进数字智慧支撑体系建设.....	49
六、 推进消防宣传教育体系建设.....	52
七、 推进职业保障体系建设.....	55
第四章 保障措施.....	58
一、 强化组织领导	58

二、完善制度保障	58
三、健全规划监督	59
四、强化督查考核	59
第五章 “十四五”重大消防项目	61
附件 1 “十四五”期间消防救援执勤车辆、器材装备配置任务表	66
附件 2 “十四五”期间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规划表	67
附件 3 “十四五”期间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发展任务表	68
附件 4 “十四五”时期市政消火栓建设计划表	69

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必须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国家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消防安全是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承担着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着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消防救援队伍认真学习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四句话训词精神，这为新时代消防救援队伍和消防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十四五”，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汕尾市全面接轨深圳，全力融入“双区”，携手汕潮揭协同联动发展，奋力打造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的首善之城、善美之区发展目标的关键时期，更是在新时代新体制下深入推进消防救援事业改革发展的战略机遇期。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新时代消防工作和消防救援队

伍高质量发展，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确保“十四五”期间城区消防救援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消防“十四五”规划》、《汕尾市消防工作和队伍建设三年实施计划》、《汕尾市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修改稿）、《汕尾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汕尾市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2016-2035）》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城区消防事业发展的现状和未来，编制本“十四五”规划（2021年至2025年）。

第一章 规划基础

“十三五”以来，在市消防救援支队与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城区消防救援工作紧紧围绕“稳中求进”的基本目标，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持续完善，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持续优化，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持续夯实，消防安全治理能力持续加强，消防救援工作机制创新持续突破，城市抵御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持续加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持续向好，消防救援工作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做出了重要贡献。

一、“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持续完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区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定期研究消防工作，区（镇）两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实体化运行，村（居）消防工作专人负责，全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逐步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持续完善。“十三五”期间，区常委会 16 次会议研究消防工作、区政府召开消防专题会 60 余次，党政主要领导率队参与检查消防工作 40 余次，有效统筹协调推进消防工作和队伍建设。各级人民政府每年逐

级签订消防工作责任状，将消防工作与安全生产责任制一并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政府职能部门主动将主管行业单位场所消防安全纳入日常工作，部门间建立了联合检查执法机制，组织开展联合执法 100 余次，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1000 余处。社会单位严格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开展了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逐步运用了社会消防管理平台、物联网技术、消防设施检测和维保等手段辅助管理，强化了对社会单位的消防监督检查、指导服务和约谈问责，社会单位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有效提升。

（二）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持续优化

“十三五”时期，随着全区城镇化建设进程的加快、城市空间的不断拓展、经济发展水平的显著提高，城市火灾荷载及风险明显增大，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持续优化，形势总体保持稳定。2016 年-2020 年，全区共发生火灾 663 起（不含刑事放火、安全生产案件），直接财产损失 1007.21 万元，火灾造成 4 人死亡，3 人受伤，同比“十二五”时期，火灾起数上升 25.33%、伤亡人数上升 133.33%、直接财产损失上升 22.07%。从火灾原因看，电气和用火不慎居前两位，分别为 297 起和 133 起，占火灾总起数的 44.80% 和 20.06%；从火灾发生场所看，住宅宿舍类火灾最多，共 289 起，占火灾总起数的 43.59%，2018 年“5.27”较大火灾正是发生于民

宅内。未发生较大以上火灾事故，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得到有效遏制，消防安全形势平稳可控，消防救援队伍坚决履行综合消防救援职责，国家队和主力军作用和地位进一步彰显。

表1 全区“十二五”与“十三五”时期火灾基本情况

年份		火灾起数(起)	死亡人数(人)	受伤人数(人)	直接财产损失(万元)
“十三五”时期	2016年	123	0	0	353.73
	2017年	156	0	2	102.45
	2018年	101	4	1	43.38
	2019年	123	0	0	137.53
	2020年	160	0	0	370.12
	合计	663	4	3	1007.21
“十二五”时期 (2011-2015年)		524	3	0	82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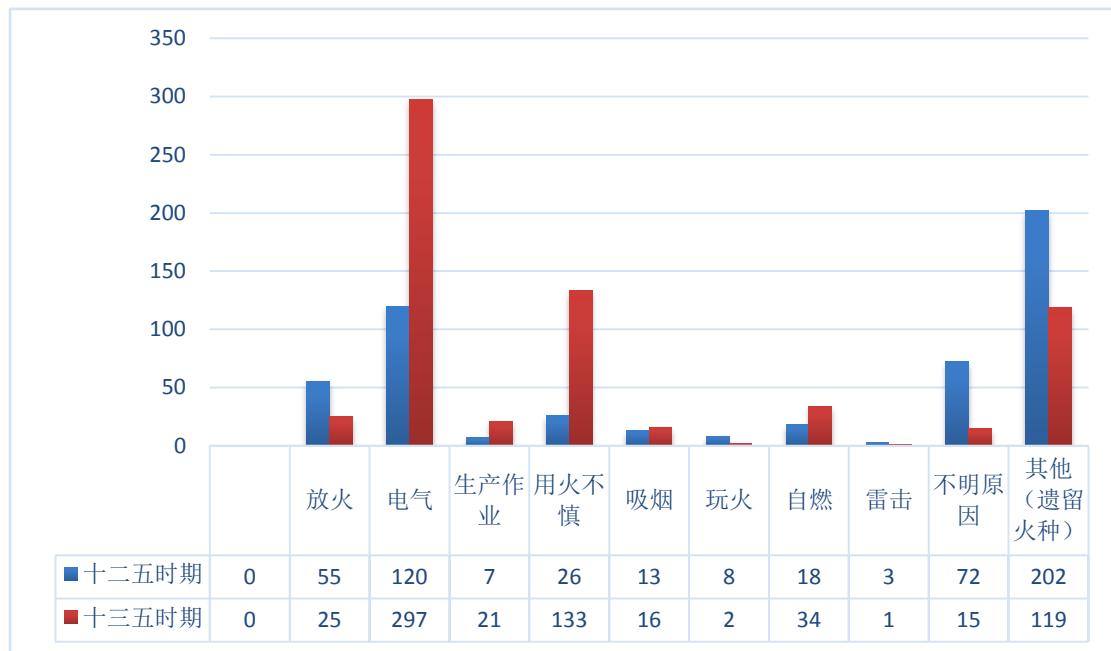


图1 “十二五”与“十三五”时期火灾原因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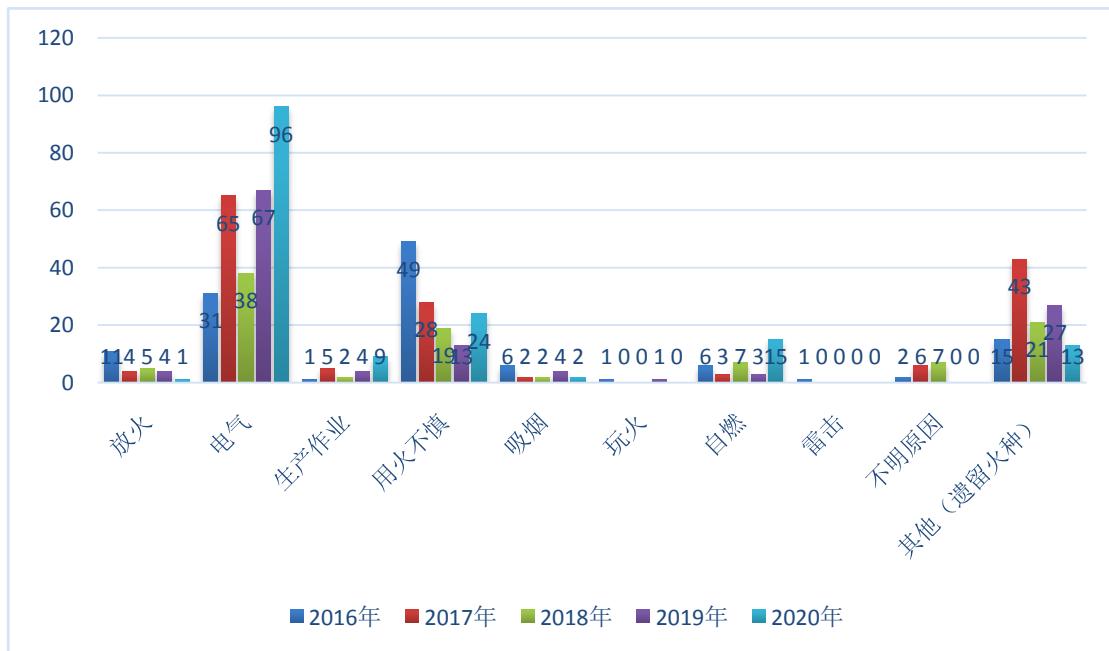


图 2 “十三五” 时期火灾原因统计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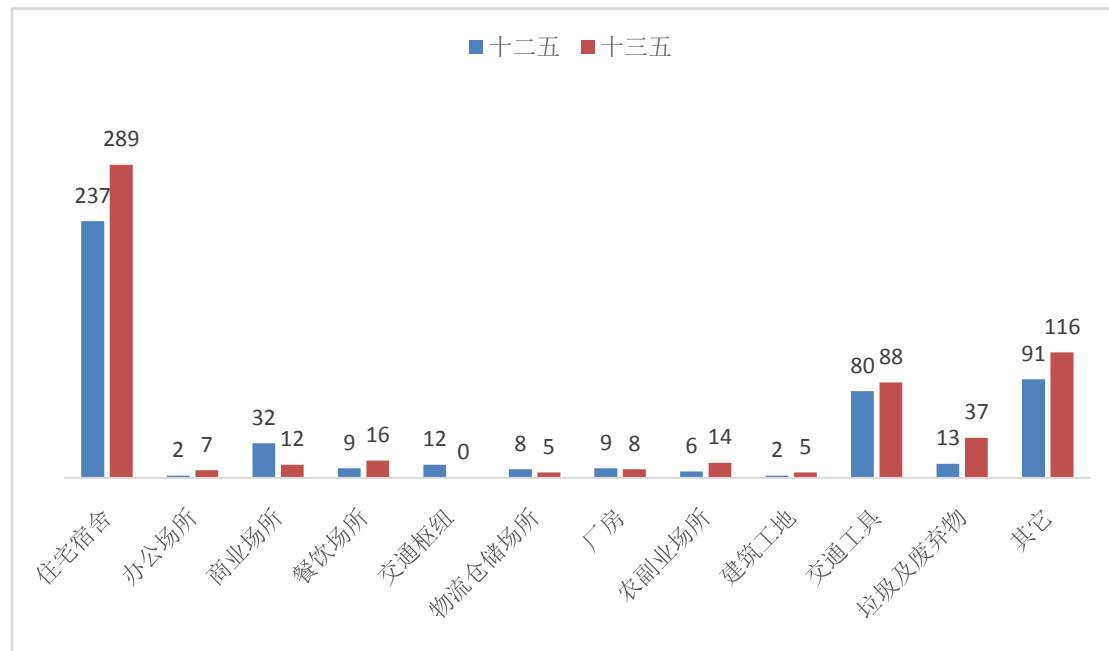


图 3 “十二五” 与 “十三五” 时期火灾发生场所对比

(三)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持续夯实

全面落实消防经费保障机制，经费投入得到有力保障，“十三五”期间，全区累计投入消防经费 6781.37 万元（含

新建消防站建设 3000 万），消防队站建设卓有成效，特勤消防站建成并投入使用；装备结构不断优化，新增消防车辆 12 台，装备器材 2212 件（套）；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至“十三五”期末，全区市政消火栓总数达到 998 个。打造广东省“镇级消防所”试点，属全国首创，经验全面推广。全区建立“镇级消防所消防队员+网格员+志愿者”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模式，实现值守常态化、工作持续性、区域全覆盖，有效解决了基层消防力量覆盖“最后一公里”的制约性难题。

表 2 “十三五”时期全区公共消防设施增加情况

对比指标	十二五期末	十三五期末	同比增加
常住人口（万人）	42.53	46.71	9.83%
消防站数量（座）	1	2	100.00%
每消防站服务人口（万人）	42.53	23.36	-45.09%
市政消火栓数量（个）	977	998	2.15%

（四）消防安全治理能力持续加强

聚焦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紧盯重点对象、高危领域、重大问题，全面推进隐患治理，有力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水平。持续推广、深化镇级消防所试点经验成果，建强基层消防组织，推动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通过组织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夏季消防安全检查、打通“生命通道”、电气火灾整治、电动车火灾防范和“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消防安全执法检查专项行动等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消除火灾隐患，有效净化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消防

大队结合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进程，积极开展检查、指导、服务工作，确保各项防范突出风险措施有效落实，将老旧小区消防设施增配改造任务纳入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善常态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重大消防安全问题督查督办机制，强化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十三五”期间，共检查单位 6478 家（次），整改火灾隐患 5742 处，责令三停 43 家，临时查封 80 家，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12 家，行政处罚 109 家，罚款 126.96 万元。

（五）消防救援工作机制创新持续突破

按照“一专多能、专常兼备”的建队模式，组建综合消防救援队伍 1 支，水域机动救援及战勤保障队 1 支，按照支队“以训促战、训战一致”的要求，大队积极组织开展岗位练兵、专业技能培训、实战演练，加速推动专业消防救援力量建设发展；加强作战指挥体系建设，实行火警和消防救援等级调度，落实分级响应联勤措施，建立战勤保障、灾害预警、信息报送、资源共享等社会联动机制，基本形成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化消防救援队伍为骨干，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为补充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十三五”时期，全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实现了规模、保障、效能多提升，目前全区共有 4 支政府专职消防队伍、1 支企业专职消防队伍、52 个村（社区）微型消防站、40 个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严格落实分级响应联勤措施，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协同作

战效能明显增强。

（六）消防救援能力持续提升

消防救援队伍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忠诚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开展并持续深化队伍训练活动，促进了队伍指挥、灭火、救援、防护能力和科技战术水平的全面提高。“十三五”期间，全区共成功处置各类灭火和抢险救援任务 1434 次，抢救遇险群众 1391 人，抢救保护财产价值 4262.80 万元，圆满完成了陆河“8.30”抗洪救援、抗击台风“天兔”等抢险救援任务，“11.8”鸿景园高层住宅小区、“10.13”西门市场、“10.7”马官街道船舶场渔船火灾扑救等一系列急难险重任务，消防救援工作经受住了实战检验，得到各级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的高度赞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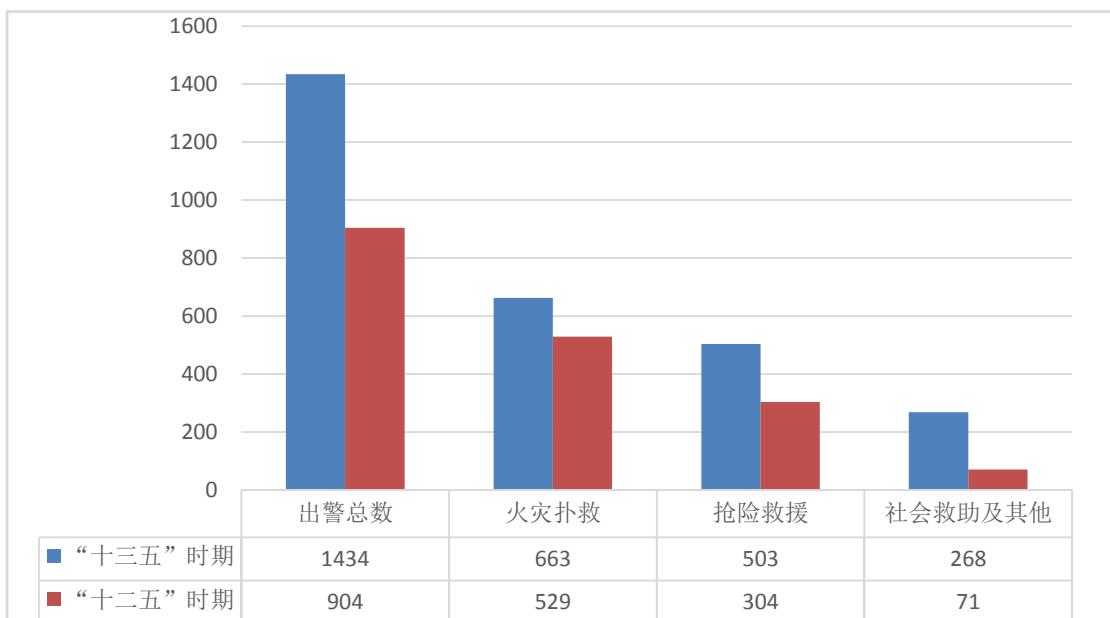


图 4 “十三五”与“十二五”时期消防接出警数据统计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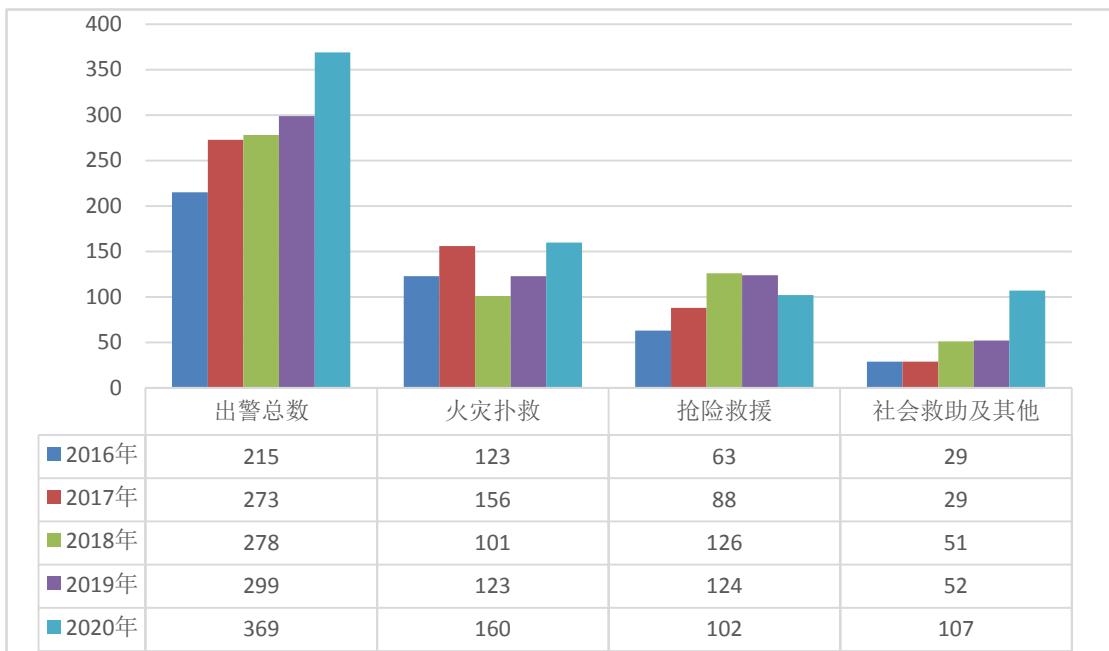


图 5 “十三五”时期消防接出警数据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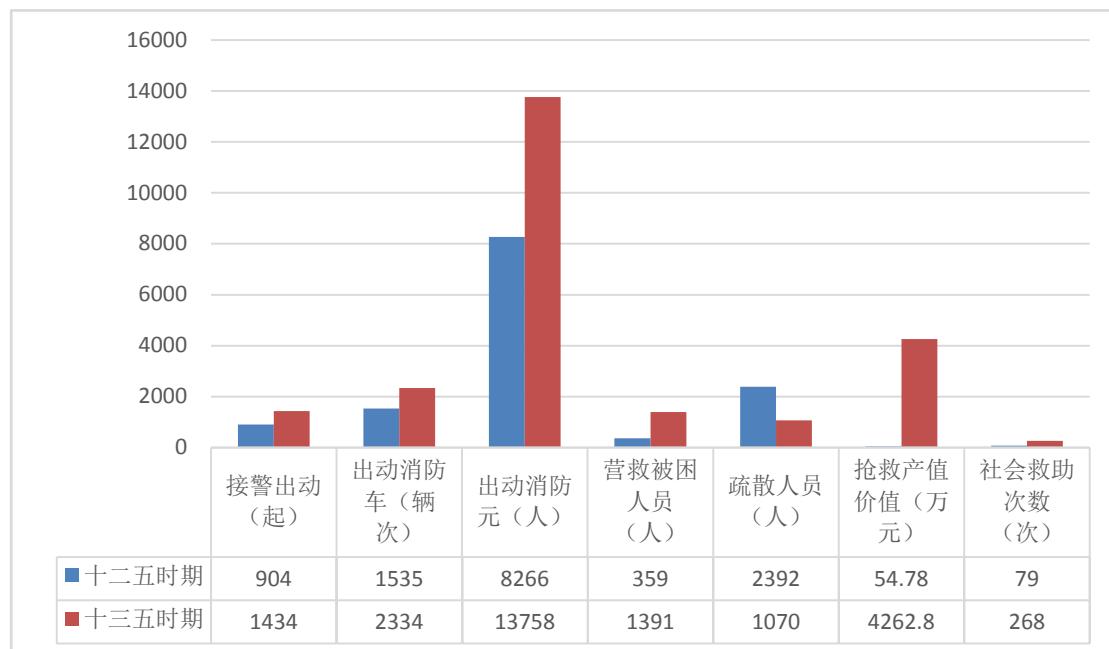


图 6 “十三五”与“十二五”时期消防灭火救援行动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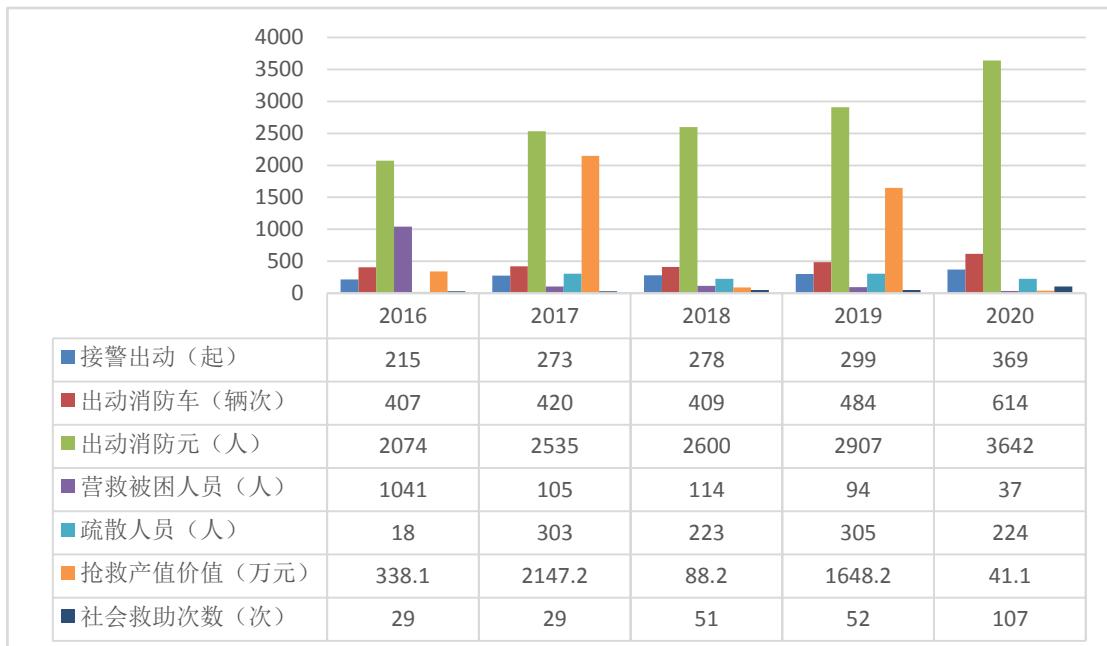


图 7 “十三五”时期消防灭火救援行动基本情况

表 3 “十三五”与“十二五”时期抢险救援情况统计表

年份	合计	森林火灾	水域救援	道路交通救援	洪涝(内涝)救援	台风
2016	33	3	6	24	0	0
2017	29	0	3	20	6	0
2018	32	0	2	26	0	4
2019	34	0	16	18	0	0
2020	29	0	17	12	0	0
合计	157	3	44	100	6	4
“十二五”时期	184	22	18	131	13	0

(七) 消防信息化建设持续加强

消防信息化基础网络和硬件设施逐步完善，支撑能力日益凸显，消防信息化建设初步形成了“基础建设初具规模、

业务领域基本覆盖、支撑体系逐步健全、指挥通信不断完善”的网络化、数字化、标准化发展格局。“智慧消防”建设纳入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总体方案，将消防审批、执法、检查、救援等纳入数字化转型项目。消防救援机构依托粤省事、粤商通平台，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依托市建设智慧消防智能管控平台，将辖区各类智能防控系统数据接入平台，实现了对全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实时监测。

（八）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持续提升

以《汕尾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为引领，推动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地方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学习培训内容，提高党政领导干部消防工作履职尽责能力，相关部门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科普、普法教育内容，将消防知识纳入、职业培训体系；社会面消防宣传教育稳步推进，打造立体消防宣传格局，丰富群众学习和了解消防常识的渠道，结合消防队站开放日实行预约或定期参观培训，建立消防讲师团，定期开展针对周边群众的各类消防宣传活动；校园消防安全活动深入师生教学生活，形成了“消防校园活动（夏令营、消防绘画等）+开学消防第一课+消防培训进军训”多维度常态宣传模式；充分发挥媒体监督和引领作用，开辟本地区隐患曝光专栏和常用消防知识普及平台，进一步透明消防社会监管工作，提高群众消防安全意识；通过常态化举办“119”消防宣传月活

动、消防宣传“五进”、社会单位“四个能力”建设等活动，采取集中会议约谈、专门培训、互联网线上+线下面对面等方式，推广购买第三方培训，全面提升社会团体及市民消防意识及知识水平。“十三五”期间，累计开展各类宣传活动500余场次，确保城区各行各业各类人群基本覆盖。

二、“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事业发展面临的新挑战

（一）社会消防治理体系建设尚不完善

当前，城区正处于抢抓机遇、着力扩容发展、着眼全方位高质量提档升级的关键发展期，消防安全工作面临着新旧风险交织、致灾因素交错复杂，原有消防责任体系、治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尚在过渡期交替完善，镇（街道）基层消防力量薄弱导致监管尚有漏洞等诸多问题，全区整体消防安全环境仍较脆弱，静态隐患量大面广，动态隐患屡治不绝，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人员密集类场所等安全风险依旧存在，村民自建房、老旧居民小区、“三小”场所、出租屋、群租房、家庭生产加工作坊等历史遗留隐患尚未根治，电气火灾、电动自行车火灾、占用消防车道等普遍性问题日益突显，电子商务、物流货流、电动汽车、单车锂电池、大跨度空间等新领域新业态火灾风险日益突出。当前，部门之间职责边界不够清晰，协调配合机制尚不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尚未构建，隐患源头管控难度加大；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尚未全面铺开，行业部门共商共治局面尚未形成；部分社会单位消防

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措施不力；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较弱，消防安全行业自律性还有待提高。

（二）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尚需提高

面对改革转隶后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尚不能满足“全灾种、大应急”的要求，森林火灾、水域救援、社会救助等救援任务日益繁重。消防队站布局仍存在薄弱环节，现有消防救援站存在责任面积过大，难以实现火警5分钟到场等问题；现有的训练设施、装备器材、个人防护、应急物资保障难以满足实战需求；消防通信装备、设备的智能化、集成化、轻便性和网络的抗毁性、扩展性较低；市政消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滞后，消防水源维护管理有待加强；应对森林火灾、水域救援、山岳救援、轻型地震救援等特种装备不齐全，战勤保障装备储备不足，与满足“全天候、全灾种”保障要求仍有较大差距。

（三）综合消防救援能力尚需提升

面对日益繁重复杂的火灾扑救、消防救灾任务，在救援理念、力量、装备、方式、机制、保障等方面，还不适应“全灾种”、“大应急”救援现实需要，火灾救援与灾害处置专业队伍建设虽然已经启动，但应对高层建筑火灾、水域救援等专精尖救援力量相对薄弱，专业队伍、装备、人才相对短缺，专业性装备建设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突出，现有装备配

备尚不能满足各类专业救援需要，综合消防救援国家队和主力军作用尚不能有效发挥。

（四）科技信息化建设亟需强化

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信息技术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当前消防信息化基础建设亟待加强，灾害信息采集、分析、展示能力不强，灵敏真实、快速机动的灾害现场感知网络尚未形成，采集汇聚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有待提高；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滞后于消防救援队伍职能任务需要和信息化发展步伐，指令传输手段、范围单一；消防通信岗位实战经验不足，重特大灾害通信保障机制不健全；现有通信装备与“全天候、全地域、全灾种”等保障需求不相适应；信息化的源头监管手段匮乏、范围有限、能力不强，火灾风险智能分析和隐患动态监测预警水平较低，在监测预警、监管执法、辅助指挥决策、救援实战、社会动员等“五大能力”上仍需提升，消防信息化和“智慧消防”的支撑引领、融合运用有待强化。

（五）全民消防安全素质仍待提高

全社会“自知自查自改”火灾隐患、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的意识和能力与消防安全精细化管理要求还不相适应。社会消防宣传教育理念、机制、模式、方法跟不上全媒体时代转型要求，社会化消防宣传保障不到位；部分社会单位消防宣传教育职责落实不到位、消防安全意识不高；公民消防

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普遍偏低，学习消防安全知识、参与消防培训演练的热情度不高；有的宣传资料陈旧、形式呆板、科技含量低，无法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沉浸式互动体验学习需求。

三、“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事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步期，是消防救援队伍改革转隶三年过渡结束期、实现队伍全面转型升级、踏上新时代新征程的开局期，是城区全力融入“双区”、奋力打造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的首善之城、善美之区的关键期。随着新旧动能转换、社会治理转型等我区发展特征影响，消防工作既迎来重大发展机遇，也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既要继承和发扬优良传统，也要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发展与安全，扩展眼界、创新思维，探索引领消防救援事业科学发展。

（一）“统筹发展和安全”理念对消防救援工作提出新使命。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必须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国家公共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切实把消防工作融入社会治理大局中，不断健全防范化解重大火灾风险体制机制，改善消防安全环境，提升全区抗御火灾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与财产安全，为把城区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的首善之城、善美之区保驾

护航。

（二）经济社会发展新格局对消防救援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城区作为汕尾市唯一中心城区，毗邻港澳，西接珠三角，东连汕潮揭，东承西接的区位优势日益凸显，而且岸线资源和海洋资源丰富，海洋文化和革命老区的红色精神文化底蕴丰厚。革命老区扶持政策、深圳都市圈规划建设、深圳光明区全面对口帮扶城区等多重政策利好叠加，为城区高质量发展带来了契机。此外，汕尾市打造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的战略目标，以及强化城区与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一体联动发展，打造汕尾融入“双区”的先行示范区的战略部署，也为城区加快融入“双区”综合交通网络，加快承接“双区”“双城”城市功能疏解以及产业、金融、人才、文化等各类资源溢出带来了机遇。“十四五”时期，全区将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打造数字经济新高地、推动质量强区建设、乡村产业振兴等为主要目标，做大做强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推进现代产业发展“质”与“量”的双提高。面向更高水平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要求，统筹台风、洪涝、干旱、森林火灾、地震等灾害救援需求，全区火灾防控和消防救援任务愈加复杂艰巨，城镇消防救援力量不足、新业态风险隐患等问题日益凸显，为新时期消防救援工作提出了

更高的要求。

（三）数字化转型战略对新时期消防事业发展赋予了新动能。伴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得到了快速发展，省内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正加速聚集，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大量涌现，为我区消防科技的深度应用创新打下了坚实基础。随着“数字政府”建设全面推进，消防工作也正经历由“传统消防”向“现代消防”的重要转变，“大数据+人工智能+社会治理生态”的现代化社会治理新体系正加速形成，为提高消防工作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赋予了新动能。

（四）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对消防救援工作提出新期待。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并致训词，强调组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党中央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的战略决策。“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队伍要始终坚持“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建队方针，坚持纪律部队建设标准，坚定走出中国特色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新路子，进一步推动落实消防领域简政放权，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创新社会治理模式，推动向多元社会主体协同治理转变。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授旗训词与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紧紧围绕把城区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首善之城、善美之区的目标定位，构建具有城区特色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全面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为新时代城区建设和人民美好生活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消防工作和消防救援队伍的绝对领导，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推动消防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发展优势。

（二）坚持深化改革。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决策部署，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持续提高消防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不断完善消防安全责任落

实机制，推动部门协同、城乡协调发展，健全群防群治工作机制。

（三）坚持防治结合。加强顶层规划设计，合理规划消防安全布局，优化配置城镇公共消防资源，科学开展火灾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普及消防常识，培树消防文化，全周期管理筑牢消防安全底线。

（四）坚持科学救援。对标“全灾种、大应急”国家队与主力军的建设要求，建强消防救援力量和典型灾害专业化消防救援队伍，统筹社会消防救援力量，健全应急响应机制，拓宽职能范围，明确作战编成，开展专业训练演练，提高核心应急救援能和社会协同应对能力。

（五）坚持科技引领。以科技信息化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突出数字化引领工作变革、业务流程再造、助推转型发展，推动消防救援科技创新，推动消防工作科技化、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发展。

三、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综合性消防救援体系，基本建成与城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现代化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力有序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四项指标（火灾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直接经济损失）保持

平稳，防范较大火灾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为城区高质量快速发展以及人民美好生活提供强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二）分项目标

——火灾形势持续稳定。“十四五”期间实现火灾事故总量稳中有降，有效预防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火灾起数、亡人数、受伤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四项指标保持平稳，重要节假日、重大安保活动期间不发生有影响的火灾事故。

——消防责任全面落实。坚持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全面落实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消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消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应当落实消防安全“一岗双责”制度；坚持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明确各相关部门消防工作职责。严格落实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消防管理。完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和消防工作巡查、约谈等制度，推动各方消防安全责任落实。

——社会消防安全环境全面改善。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新型监管机制成熟完善，全区镇（街）消防所有效运行，消防网格全面健全，紧盯重点场所、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坚持经常性检查与专项治理相结合，开展精准高效的全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消防安全

环境逐步改善。

——消防综合保障能力全面加强。结合城市火灾与自然灾害等消防救援任务的需要，完善消防队站建设布点，逐步夯实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公共消防设施一体化建设水平明显提升。训练设施、基本作战装备、特种攻坚装备、个人防护装备配齐配强，智能化高精尖装备配比和国产化率大幅提高。战勤保障装备物资模块化储备、快速机动投送能力全域覆盖，提高消防救援装备保障水平。

——综合消防救援能力全面提升。科学高效的训练和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全灾种、大应急”的机制能力有效形成，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作用日益凸显。系统构建消防救援力量格局，调度指挥体系健全，灭火救援基础扎实，信息科技装备完备，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全面覆盖，民间救援力量协作机制高效运作。

——消防安全软环境更加优化。夯实消防安全教育阵地建设，丰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资源和渠道，进一步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发现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和逃生自救互救能力明显增强，人为因素引起的火灾事故明显减少，公众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持续提升，培育全社会共同认可的消防安全价值观和消防安全行为规范，在全领域营造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的消防安全文化氛围，消防安全软环境逐步构建。

(三) 分类指标

分类指标包括消防安全形势、综合消防救援力量、综合保障能力以及消防安全软环境在内的四大一级系统，共计 8 个分项指标层。

表 4 “十四五” 分类指标表

序号	指标分项	指标内容	规划目标	单位	指标类型	备注
1	消防安全形势	年均 10 万人口火灾死亡率	≤ 0.15	人/10 万人	约束性指标	五年平均值
2		年均万人火灾发生数	<4.00	起/万人	预期性指标	五年平均值
3	综合消防救援力量	专职消防人员占全区总人口比例	0.4‰	人/万人	预期性指标	期末值
4		乡镇消防队建设达标率	100.00	%	预期性指标	期末值
5	综合保障能力	城市消防救援站装备配备达标率	100.00	%	预期性指标	期末值
6		专职消防队伍装备配备达标率	100.00	%	预期性指标	期末值
7	消防安全软环境	消防宣传志愿者队伍	≥ 1000	人	预期性指标	期末值
8		民众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	>85	分	约束性指标	期末值

第三章 “十四五”消防主要任务

“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训词精神和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始终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将重大工程建设、重要基础设施补短板、消防治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建设作为突破口，把握发展规律，发扬斗争精神，全面提升灾害防御能力。

一、推进消防责任体系建设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消防工作，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逐步完善与本地消防工作相适应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推进依法行政、规范执法，强化考核问责，为城市火灾防控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强化消防工作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党委政府在社会消防安全管理格局中总揽全局、协同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完善区、镇（街道）两级消防安全委员会运行机制，2021年，区、镇（街道）两级消防安全委员会落实专项办公经费，抽调消安委成员单位人员实现办公室实体化、常态化运行；2022年，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全面落实工作协

调、督办、约谈、通报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消安委议事协调作用。2023年-2024年，完善政府消防工作考核、消防工作巡查、火灾警示约谈、重大隐患挂牌督办、重大问题抄告反馈、部门联合执法等工作制度，形成综合治理合力。“十四五”期间，加强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责任考核结果应用，纳入区、镇两级政府绩效管理考核评估、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文明社区考评等内容，并建立与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履职评定、奖励惩处相挂钩的制度，作为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参考。

（二）强化职能部门依法监管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进一步捋清行业部门消防监管职责，制定部门消防工作责任清单。各职能部门分行业分领域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深入开展达标创建活动。2022年，开展高层公共建筑、商场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宗教场所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达标活动；2023年-2024年，开展宾馆饭店、工业企业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达标活动。发改、自然资源规划、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执法衔接、移交查办等制度，加强项目审批环节、工程建设领域和电气、电动车、消防产品等生产流通领域的源头监管。“十四五”时期，消防救援机构发挥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积极推行重点行业消防安全专家聘任制，分类指导各有关部门开展消

防安全整治。

（三）强化社会单位自主管理

合理划分社会单位火灾风险等级，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标准，指导社会单位知晓风险辨识和隐患自查的方法要点。全面推行单位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培养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明白人”，健全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机制，2021年，重点场所、一般单位全面落实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制度，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并承诺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2023年，全面落实城中村、老旧小区、出租屋等居住区“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工作机制。2023年-2024年，督促单位定期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保检测，确保完好有效。2023年-2025年，从事消控室管理和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分别达50%、80%、100%。“十四五”时期，逐步推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管理人依法持证上岗，超高层公共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高风险场所聘请注册消防工程师参与消防工作，集团、连锁经营企业应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标准体系，积极营造“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良好氛围。

二、推进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

聚焦重大火灾风险防范化解，提高城区消防安全风险识别、管理、监测和预警能力，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

合治理、源头治理，紧紧围绕消防“放管服”改革，创新消防监管模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动消防安全治理主体多元化，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一）健全消防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机制

聚焦区域突出性消防安全风险以及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等新兴风险，统筹重点地区、重要时间、重大活动的消防工作需求，定期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形成周期性分析评估机制，分析研判和识别危险源、风险点，划分风险等级，制定应对策略，实施源头管控，定期向本级政府报告火灾形势、消防安全薄弱环节和工作改进建议，实时向行业部门、社会公众告知消防安全风险评估结果。针对规律性、普遍性重大消防安全风险问题，组织相关行业、机构专家开展专题研究、分析研判，制定治理指导意见。建立火灾监测预警平台，健全消防安全风险常态化、动态化预警机制，及时向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单位发布风险预警和工作提示，督促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提高风险防控的主动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建设消防安全新型监管体系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消防执法改革意见，加快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互联网+监管”为支撑，火灾事故责任调查处理为保障的“五位一体”新型消防监管模式。

优化“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督管理要求，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社会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等领域全面纳入“双随机”抽查事项。建立与住建、公安、市场监督局等部门协作机制，通过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推送相关资料、数据。实施跨行业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探索跨行业随机检查机制，根据需要适时邀请行业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联合检查，抽查事项清单和检查对象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和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强化重点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挂牌督办、部门联合整治和购买服务等形式，聚焦火灾风险较大的行业、区域，紧盯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消防安全工作的需要，组织针对性集中检查。

加强信用监管。全面贯彻《广东省消防安全信用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完善消防安全信用体系，将消防行政处罚、火灾事故、重大火灾隐患、安全承诺履行情况等信息记入消防安全信用记录，将消防安全信用记录纳入消防行业信用综合监管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和激励，提升消防信用监管效能；实行消防安全信用分级监管，将单位信用等级与消防监督检查计划相结合；建立消防安全信用修复机制，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主动修复信用。

实施“互联网+监管”。加强消防物联网设施、设备建

设和应用，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新型互联网监管手段。融入数字政府平台，集成各类防火监督类系统，共享政务数据库、行业数据库信息，构建互联网智能监管体系。

严格火灾调查问责。推动落实火灾调查评估制度，提高火灾调查评估效能，强化火灾事故延伸调查追责整改，按照火灾事故“一案三查”原则（查原因、查教训、查责任），延伸调查火灾发生的诱因和导致火灾蔓延扩大的成因，研究分析火灾事故暴露出的深层次问题，依法调查使用管理责任、工程建设责任、中介服务责任、消防产品质量责任、相关部门监管责任，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推行专家检查制度。通过聘请专家担任消防专干或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配合开展消防监督检查、辖区消防安全形势评估分析，专家意见作为消防监督执法重要参考。

规范消防监督执法。深化消防执法改革，全面实施消防执法全过程记录、法制审核、执法公示制度，配齐配强一线消防执法力量，严格落实双人执法、持证上岗、岗位交流。严格执行队伍管理，制定消防救援人员执法职业规范，规范消防执法行为，全面落实消防员参与防火工作。依托汕尾市智能化消防监督执法平台，将消防监督执法全过程纳入平台，实现从人工办案向智能办案的转变，提高监督执法效能。

（三）深化消防“放管服”改革

推进消防事项“一网办、零跑动”工作。全面落实消防领域“放管服”改革要求，对接“粤省事”“粤商通”平台，提升消防便民利企服务能力。结合消防执法改革工作，进一步压缩现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等时限。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消防工作，鼓励和引导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承担部分公共消防安全服务职能。推动消防安全治理市场化、多元化发展，引导和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开展消防安全社会化服务工作。

（四）创新消防治理体制机制

夯实基层消防监管队伍机制。加强镇（街）消防所经费保障，人员经费纳入区一级财政预算保障，办公经费由区、镇（街）共同保障，人员由消防大队统招统管统训，打造集防火巡查、灭火救援、消防宣传于一体的“一所三队”，指导基层各级网格力量，以委托执法、部门跟进执法等方式，形成工作闭环。

提高基层消防安全监管质效。按照省公安厅《关于做好消防改革过渡期间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强化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力量建设，落实年度消防队伍岗前培训、专门培训和在职培训，2021-2025年，每年至少落实一次消防网格员、镇（街道）消防工作人员、公安派出所民警、消防所人员、政府专职消防队队员消防专题培训。

推行村（社区）消防群防群治。以村（社区）为基本单元，按照共治共享原则，划定群防群治范围，通过创建“三个一”（即明确一种报警联络方式、成立一支志愿消防队、建立一种长效机制），探索建立消防安全群防群治长效机制，构建农村火灾防控工作群防群治新格局，进一步将消防工作触角延伸至村一级，打通消防治理最后“一百米”。2021年，全区60%村（社区）实现消防安全群防群治，2022年，全区100%村（社区）实现和进一步完善群防群治工作机制，并全部建立微型消防站。

（五）靶向治理消防安全突出问题

以“防大火、控小火、遏亡人”为目标，结合我区特点，对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老旧场所（老旧小区、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渔港船舶、新兴行业和重点行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机制。扎实推进消防安全“三年行动”，继续深入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重点场所治理、突出风险整治、乡村火灾防控、重点行业管理等五项“攻坚治理”，每年整治一批消防安全突出问题，逐步消除群租房、村民自建房、“三小”场所等场所隐患。服务电商物流、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安全发展，系统性防范行业性、区域性火灾风险。涉及民生的城市公共消防安全薄弱环节，积极推动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十四五”末，建立健全防范化

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体系，基本根治突出火灾隐患问题。

针对城中村及老旧小区，借鉴国内发达地区成熟的专项治理经验，如深圳市、广州市，通过邀请国内消防科研机构单位，共同制定适用于本地的城中村及老旧小区消防安全治理标准，并按照标准开展上述区域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2022年完成治理标准及示范点打造，2023-2025年，每年完成不少于3个城中村、5个老旧小区的专项治理。

重点行业部门建立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如规范对各类渔船的消防管理，健全与消防救援机构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做法，组织行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落实《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等要求，逐年分类开展高层建筑及大型商业综合体专项整治。2021年，全区集中开展高层住宅小区专项整治；2022年，集中开展高层公共建筑专项整治，及时检查、发现、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建立健全“一楼一档”制度。2021年，全区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率应达90%；2022年，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率实现100%。

紧盯居住类场所火灾高风险特点，紧抓电气线路和电动车等关键源头，借鉴、深化“降低火灾风险、消除火灾隐患”

试点建设的成熟经验，全面推动落实消防安全领域平安报表“十六个百分之百”工作（十六个百分之百：1. 镇（街道）100%实体化运行消防所；2. 各类场所（含居住类）100%纳入网格化管理；3. 住宅小区、多产权房、出租屋 100%实行楼长制；4. KTV、酒吧等公共聚集场所 100%整治合格；5. 小区、居民楼等建筑室外 100%设置纸钱焚烧点；6. 村居、小区消防车通道 100%划线设置，并确保未被占用或堵塞；7. “三小”场所 100%无违规住人；8. 独居老人、精神病人、留守儿童 100%落实看护巡查；9. 电动车违规入楼入户或经营性场所违规住人 100%落实从严处罚；10. 居住类场所 100%开设逃生窗；11. “三小”场所、出租屋、高层村民自建房 100%安装独立式智能感烟报警器；12. 村（社区）100%建设电动车集中充电停放区域；13. 按标准 100%建设镇（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村（社区）微型消防站；14. 各类场所 100%上门入户发放消防安全告知书和开展“一对一”实名制体验式消防宣传培训；15. 中小学生 100%完成寒暑假期间消防作业；16. 典型火灾事故 100%问责曝光）坚决遏制“小火亡人”事故发生。结合城市更新与老旧小区改造，攻坚全区居住类场所电气火灾与电动自行车专项治理，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运用传统手段上门入户开展隐患排查、建立台账、公布问题清单，督促逐条落实整改措施。综合采取查封、关停、搬离等手段彻底整治违规住人、电动车违规停放、电气线路严重老化等突

出隐患。将电气线路隐患排查整改纳入城中村及老旧小区改造、火灾高风险区域整治内容，全力推动居住类场所安装防漏电断路保护开关和实施电线套管；抓住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管理有利契机，落实源头管控，实施精准防控；推行“物业进小区”，加强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管理，推动高层与老旧小区，出租屋及小产权房集中区域建设电动车充放点，推广电动自行车智能识别系统、智能柜体充电装置与电动自行车限时充电桩的运用。2022年，居民住宅区全部落实电动自行车按规定停放及充电管理措施。2023年-2025年，推动居住类场所配备必要消防设施、开设紧急逃生口，推广运用无线智能烟感报警器，进一步提高火灾防控水平。

2024年-2025年，推广城中村火灾物联网监控系统的应用与建设，以村民自建房、“三小”场所、出租屋与群租房为安装重点对象，完成2个城中村火灾物联网监控系统试点建设工作，并将该系统接入大队消防指挥中心与消防所监控系统。

常态化治理“三小”场所。发挥区（镇）两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平台作用，延续多年整治成熟经验，定期落实暗访督查、跟踪督办、举报核查、联合查处、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2023年，积极推广智能云报警平台，特别是“人体感测+烟雾报警”智能系统和监控指挥平台，破解“三合一”违规住人监管难题。

“十四五”期间，将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渔港升级改造项目，完善渔港消防基础设施，增强消防力量建设，规范渔船消防安全管理，以有效控制渔港渔船火灾。

（六）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消防管理

鼓励和支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培训学校等社会组织承担部分公共消防安全服务职能，参与消防安全评估、消防安全检测、消防安全技术咨询等工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消防安全管理，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消防技术服务、消防标准制定、消防科技研发等工作，支持和培育一批专业的消防技术服务品牌机构，推动消防安全治理市场化、多元化发展。引导和支持具有消防安全技术、管理和人才优势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开展社会化消防安全服务。充分利用保险制度强化消防安全管理，探索推进公众聚集场所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推动保险公司建立完善检查评估制度，将单位消防安全条件与保险费率、理赔标准挂钩。

（七）治理新业态火灾风险

加强与各行业监管部门、生产企业和科研单位之间的合作，完善我区新能源、电子信息科技、生物医药先进制造等新业态的火灾风险预估预判机制，落实本质安全措施，根据城市消防安全发展工作特点要求，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监管体制，梳理和细化空白地带、交叉地带、模糊地带安全监管

职责，明确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行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推动开展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以及改装电池行为。推动居住小区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措施，在居住小区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整治违规私拉电线、电缆为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车等充电行为。依法组织整改、拆除“三小”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施工现场、物流仓储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评估全区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新型商业等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强化行业消防管理措施，开展寄递物流存储、仓储库房、配送场所以及员工宿舍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三、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树立规划先行理念，将公共消防设施纳入城镇、乡村整体发展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范畴，构建与城乡发展水平相均衡、以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为主的公共消防设施网络，不断提升城区整体抵御火灾和保障公共安全的能力与水平。

（一）推动消防救援站建设

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以“特勤站建强、普通站建实”为原则，重点保障“一核四区”（“一核”，即市区核心区，包括香洲、凤山、新港以及环品清湖

片区区域；“四区”，即中央商务区、金町湾片区、品清湖南岸片区、红草片区）发展的消防救援需求，加快推进消防站及配套设施建设工作，逐步形成与城镇发展相均衡、站点保护全面覆盖、战时响应及时有效的消防救援站点网络。

2021 年 9 月，完成高新区消防站竣工验收，并于年底入驻执勤。按照“3+2”作战单元配备需求，高新区消防站需配备 2 台城市主战车、1 台水罐消防车、1 台泡沫消防车、1 台抢险救援车、1 台举高类消防车和 1 台消防宣传车，计划于 2025 年采购到位，并结合模块化装备建设，计划配备 1 台保障车，用于运输模块化器材装备。器材装备方面，2021 年，按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中普通站装备器材配备标准，采购个人防护器材装备 328 件（套），抢险救援器材装备 107 件（套），水域模块化器材装备 69 件（套），基本配齐凤山站缺口器材装备；2022 年计划采购高新区消防站 36 人所需个人防护装备 1373 件（套）、抢险救援器材 135 件（套）、水域救援模块化器材装备 108 件（套）。2023-2025 年，全区队站按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中普通站装备器材配备标准分步统筹完成欠缺的装备器材 813 件（套）（其中个人防护装备 142 件（套）、抢险救援器材 493 件（套）、水域救援模块化器材装备 178 件（套））的采购配备。

坚持“站点随着需求建、跟着任务走”，在政务重要地区及老旧小区、商业街区、历史街区等安全风险较高区域，

探索以小型消防站为补充的建设模式，填补力量覆盖空白，切实缩短作战半径，提高响应速度，提升灾害处置效率。2022年，完成新港街道小型消防站选址与建设；2023年，完成捷胜镇小型消防站选址与建设；2024年，完成马官街道小型消防站选址与建设工作。

（二）推进消防水源建设

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合作，推动市政消火栓与道路、给水管道等同步规划建设，完善市政消防水源经费保障和维护保养机制。明晰市政消火栓监督管理、补建、日常维护保养等工作职责，完善消火栓监管机制。持续推进消火栓治理，整改消火栓损坏问题，标注标识市政消火栓和居民小区内室外消火栓，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消火栓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职责，提高消火栓完好率。2021-2025年，全区完成新建市政消火栓每年不少于40个、总数不少于200个的建设任务，将消火栓日常维护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消防栓完好率。“十四五”期间，利用各类天然河流与水库增设消防取水点或码头，拓宽消防供水方式，建设市政管网和天然水源相结合的消防水源体系，强化消防救援需求，多方位保证消防供水。

加强智慧水务建设，推动智慧消火栓建设，打造消防水源信息管理系统和消火栓智能监控系统，建立消防水源信息云平台。该平台集消防水源搜索功能、水源采集功能，水源

信息更新，实现可视化管理一体，同时可结合消火栓智能监控管理，有效辅助消防水源维护人员及时开展工作。同时，提供实时路况导航、优化辅助出警等信息为一体，可有效辅助消防救援人员快速查找水源点、导航水源点，为灭火提供高效、快捷及准确的决策，实现实战实用。

（三）加强消防通道建设

相关职能部门结合城乡建设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优先打通断头路和拓宽巷道，设置消防车回车场地、保留消防车作业面，确保消防车的通行能力。新建、改造建设工程、住宅小区，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消防车通道。各社会单位、建设工程和居民小区的管理使用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对消防车通道划线，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实行标识化管理。配套建设公共停车设施，对消防车通道划线，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实行标识化管理。

加强消防通道综合执法联动管理，强化法治和机制保障，全面深化消防车通道专项治理工作，严格落实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消防车通道综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结合我区城市更新和 24 个城中村、83 个老旧小区改造，制定“一城一策”、“一区一策”消防车道治理方案，探索运用消防车通道占道监控告警系统，有效解决消防车通道堵塞、占用问题。

（四）推动车辆装备提档升级

结合城区全市首脑政企集聚特征，人口密集与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城中村、地下空间“多、密、繁”的特点，循序渐进推进消防救援装备配备水平，促进消防设备多样化、先进化，并优先保障城区未来发展高地“一核四区”的消防救援设施与设备配给，强化区域高精尖端消防救援装备配备。严选统一消防行业标准的应用，紧密衔接城区现有消防发展形势与“中心城区”、“善美之区”定位，科学合理并敢于创新突破制定贴合实际需求的消防建设新标准。针对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等特殊火灾扑救需要，重点加强灭火攻坚装备配备，配齐配强森林火灾、地震、水域、山岳、台风、交通事故、工程机械、通信保障等专业救援队装备。按照“安全舒适、性能优良、质量可靠”原则和统型要求，推动消防员防护装备提档升级，加强高危灾害事故处置的特种防护装备配备，提升防护装备适体率。“十四五”期间，全区各消防救援站点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配齐灭火主战装备，因地制宜配置抢险救援主战装备。强化森林、水域、山岳、交通、危险化学品、地震等特种防护装备配备。到2025年，各级消防救援机构灭火与抢险救援车辆比例基本达到1:1。健全完善个防保养及装备维修体系，建立维修、巡查相结合的车辆器材巡检机制，至“十四五”期末，全部消防救援站建成基于数字标签、无人系统和可视化终端技术

的装备物资管理平台，推广应用装备远程保障技术，加强装备人才队伍建设，建立战勤社会化保障体系，提高装备管理智能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表 5 专项灭火装备配备指引

序号	类别	重点技术及配备装备指引
1	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火灾	超高层建筑“一泵到顶”消防供水技术、登高平台、云梯、举高喷射、高空破拆、压缩空气泡沫、高层供水（气）消防车辆以及内攻搜救、楼梯运送、便携破拆、高空救生救援通道等
2	大空间建筑	大跨度举高喷射消防车、高空破拆、移动炮等。
3	大体量地下建筑火灾	侦察（灭火）机器人、高风压排烟消防车辆以及搜救定位、通信联络等
4	石油化工火灾	举高喷射、举高破拆、移动炮、灭火冷却、远程供水系统、泡沫输转、化学洗消、多功能侦检等消防车辆以及消防机器人、无人机、远距侦检、快速堵漏、动力关阀等
5	锂电池和金属火灾	粉剂举高喷射消防车、干粉泡沫联用车、多功能工程抢险车等
6	水域救援	全驱灭火救援消防车及水下搜救机器人、多功能救援飞行器、专业防护、搜索测绘、水面救援、水下破拆、水下通信、潜水打捞、救援舟艇及运输等装备
7	山岳救援和森林火灾处置	快速调度车、重型水罐车、干粉车、火场照明车、保障车等。

（五）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依托乡村振兴地方规划实施，将乡村消防工作纳入总体规划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研究完善乡村消防专项规划，同步推进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推动农村消防安全环境提升。结合乡村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工作，按照本地实际制定三年整治计划，有计划地改造防火间距不足、木结构建筑集中连片的村庄，

加快乡村电气线路、炉灶等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推动农村消防技防物防设施建设，依托农村天然水源或生活供水管道、推进农村消防水源改造，打通农村地区消防车道。根据《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及加强乡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要求，因地制宜推动镇（街道）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应建尽建，“十四五”期间配齐镇（街道）政府专职消防队车辆装备。加强对乡镇工业园、特色小镇、小微企业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安全评估和管理，健全“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消防安全环境建设管护长效机制，加强农村消防工作组织领导，督促基层村民委员会完善消防安全管理组织，细化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着力解决消防安全布局不合理、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等问题，提升农村消防安全水平。

四、推进消防救援体系建设

对标消防救援队伍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主力军和国家队发展定位，按照“有特色、成体系、强战斗力”的标准，紧抓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方向，注重专业培训与人才培养，加快构建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消防救援力量为骨干、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为辅助的消防救援力量网络，建强立体救援指挥体系，提高全方位、全灾种、大应急的综合消防救援能力。

（一）加强专业消防救援力量建设

面向“全灾种、大应急”任务要求，坚持综合性消防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发展定位，立足“一专多能、一队多用”消防救援队伍建设需要，着力保障城区核心发展区域消防安全，结合城区典型灾害特点，扎实开展“高低大化”、水域救援、地震灾害等大型综合性实战演练，并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依托，建强专业队伍。强化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多种形式消防队伍、专业消防救援队伍与社会救援组织的联勤联训机制，修订各类重大灾害事故救援预案，每年组织镇（街道）政府、企业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开展大轮训大比武，推动训练模式从处置“单一灾种”向“全灾种”转型，着力提升多种形式消防队伍战斗力。2022年完成疫情处置、森林灭火专业队达标验收，基本完成山岳救援和石油化工救援专业队组建。推进训练设施提档升级，加快“实战化、模拟化、专业化”训练设施的升级，2023年前完成大队级化工、大跨度大空间等灾害事故模拟设施的规划建设，结合辖区灾害特点，2025年底前完成1-2个训练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推动大队数字化平台建设，2022年前完成三维数字化预案系统、数字化训练管理系统平台和实战指挥平台建设。配齐配强指挥中心岗位人员，到2023年，大队指挥中心不少于6人。

加强与发达地区及粤港澳大湾区在先进消防救援技术、

专业培训等方面的互助合作，鼓励依托国内外一流社会专业培训机构，分级分类组织开展业务能力培训，不断扩大舟艇驾驶、绳索救助、水域救援、地震救援、院前救护、特种机械驾驶等救援技术资质认证范围，实现培训、考核、认证一体化，逐步建立职业化背景下的任职资格培训制度。加强消防救援与医疗救护之间的应急合作，推动消防救援站和院前急救协作响应机制建设。

（二）发展水域救援力量体系

积极筹建水域消防救援队伍，依托汕尾港等渔港码头组建港口消防救援队伍，完善水面救援、水下破拆、水下通信、潜水打捞、救援舟艇及运输等水域救援装备器材配备，制定各类水域火灾与消防救援专项处置预案，强化消防救援联合演练，提升船舶火灾扑救、港口作业护航守护、水域救援及其他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抢险能力，筑牢海上安全防线。

（三）提档升级多种形式消防队伍

立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辅助补充力量的定位，以“全面覆盖、注重实效、标准适当、就近可及”为原则，分类推进专职、志愿者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发展，支持社会力量全方位参与消防救援工作，有效充实消防救援力量。加强镇（街道）消防力量建设，按照“应建尽建、按标建设”的原则，符合《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建队条件的镇（街道）全部完成镇（街道）专职消防队达标建设。2021

年至 2024 年, 分别实现镇(街道)专职消防队建设 60%、80%、90%、100% 达标, 多种形式消防队伍 119 消防指挥调度系统、营区联网监控系统、电视电话会议系统接入率达到 50%、70%、80%、100%。继续鼓励和支持志愿消防队伍建设发展, 在未建立专职消防队的镇(街道)和常住人口超过 1000 人的行政村、自然村按标准建设志愿消防队。规范引导民间消防救援队伍, 实现 100% 登记备案。根据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退出、职业发展、综合保障等实施细则, 推行专职消防队员职业技能鉴定, 积极争取事业编。赋予政府专职消防队防火巡查、灭火救援、宣传培训等职责, 扩展消防文员参与接警调度、预案编制、监督管理、宣传培训等职责。推进重点单位、街道、村、社区微型消防站提档升级, 将其打造为消防安全巡查队、灭火救援先遣队和消防知识宣传队, 将微型消防站纳入 119 灭火救援调度指挥体系, 提升单位自主管理及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

(四) 建强立体救援指挥体系

加强大队级消防救援指挥中心软硬件配置, 搭建智能接处警系统平台, 引入政府公共数据共享公共信息, 打造新型信息化指挥中枢, 推动大队级指挥中心和通信室提档升级。将专职、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和有专业资质的民间救援队等纳入联席调度, 实现一键式调派, 确保作战指挥协调一致、有序高效。依托区消防救援大队快速搭建灾害消防救援

现场指挥部，建立消防救援队伍与减灾委员会、防汛抗旱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森林防火指挥部等机构的工作协同制度，强化指挥协同、会商研判、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确保灾害救援全过程有序高效。探索建立联勤力量随队遂行机制，把我区重点行业专家、专业救援队伍纳入备勤调度范围，确保遇有突发事件能快速响应、科学处置。

（五）加强消防战勤保障建设

依托数字化装备管理系统，构建上接支队储备库、下通中队储备库的区级消防救援物资储备网络，积极探索消防救援装备按灾害事故类别分类保管、集中存放，实现功能化配置、模块化储运、标准化调配。加强战勤保障单元建设，实施装备模块化储存和快速机动运输，实现“1小时出库、2小时运达救援现场”的保障目标。细化战勤保障库装备器材储备标准和不同灾害事故遂行保障携行标准，与社会单位建立长效联勤联储机制，构建与“大应急”相适应的大队级保障体系，大队级战勤保障体系达到满足100人的全要素、全链条、立体化的保障能力。配齐战勤保障人员与车辆装备，建强战勤保障各功能模块，建立人员经费保障机制，提升大批量、成建制、长时间消防救援综合保障能力。完善装备物资投送体系，针对地质灾害、地震、台风等全域性灾害以及规模化安全生产事故，重点加强大型物流、仓储等社会力量和航空、铁路、公路等快速输送方式，建立紧急运力调集协

调、跨区域优先通行等机制，立足“服务本域、辐射周边、遂行保障、即调即用”，提升立体多元的装备物资投送效能。落实实战经费保障标准和支出管理办法，完善重特大灾害事故救援现场战勤保障力量分级响应机制、跨区域协同保障机制和社会联动保障机制。加强重特大灾害事故消防救援联勤联动，根据不同灾害类型，建立社会保障力量征用和补偿措施。

五、推进数字智慧支撑体系建设

以“科技强消”理念为引领，紧跟“数字政府”发展战略和数字新基建步伐，综合运用大数据、物联网、5G等高新技术，推动科技信息化与消防救援工作深度融合，加快大队级指挥中心及指挥系统升级，加强“智慧消防”建设，提高消防救援工作科技信息化水平。

（一）推进新型大队指挥中心及智能化指挥调度系统建设

紧抓“智慧汕尾”、“数字政府”建设有利契机，围绕消防救援实战需求，根据汕尾市“数字政府”总体规划中提升应急指挥水平(建设智慧应急指挥救援系统等)有关要求，聚焦“智能化”指挥调度，建设综合高效的大队级信息化指挥中心，完成实战指挥及接处警系统向智能化全面升级换代，配齐配强应急通信装备，升级专线接入设备，实现与公安、政数、交通、气象和应急等多部门数据信息互通共享，

全力打造智能“消防一张图”，主动融入数字“民情地图”建设，嵌入消防安全管理模块，将消防工作有机融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强化社会消防监督管理，完善灭火救援指挥调度、隐患排查、消防宣传培训等火灾防控体系建设，实现消防“一张网”覆盖。2023年，初步完成大队级指挥中心建设；至2025年，在有条件的消防所、专职消防站、村（社区）建设指挥中心分平台或配置无线通讯调度专网，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伍纳入指挥中心进行统一调度指挥。

（二）加强消防通信体系建设

2022-2025年，建成智能接处警和智能指挥系统、无人机实景指挥和管训平台、城市高点监控平台，拓宽应急指挥网络带宽，语音识别“私有云”；区消防救援大队完成应急通信突击车、移动通信指挥车配备，区各级消防救援队伍配齐卫星电话和北斗有源终端、4G/5G网络对讲机、卫星便携站或北斗平板、满足灭火救援指挥的现实需要；补齐台风、洪涝、低温、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应急通信保障装备；提高装备系列化、模块化和智能化水平。强化应急通信保障效能，实现公安、自然资源、水利、地震、气象、电信运营商和社会专业单位“一键式”联动响应，协同开展灾害事故现场应急通信保障。

（三）推进“智慧消防”建设

贯彻落实《广东省消防救援总体信息化总体规划（2021-2023年）》文件精神，充分结合“智慧城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推动消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依托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全区消防公共设施数字化管理、设备状态感知等，推动建设新一代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实现社会单位实时智能监管，构建城区“智慧消防”平台。到2022年，“智慧消防”平台基本构建起以消防基础设施网络、消防救援应急通信网络和消防感知网络为主体的3大信息化基础网络体系，形成1套新型信息化架构，“智慧消防”平台建立社会公众服务、社会安全管理、消防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指挥、队伍内部管理等5大应用体系，消防治理能力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

持续推动消防科技化的应用。“十四五”期间，积极推广安装智能烟感报警器，加快推动独居老人、精神病患者和留守儿童等特殊人群居住场所，“三小”场所100%安装智能烟感报警器；推动建设推广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智能型独立式感烟探测器后台监控平台；建设火灾瞭望森林防火实时监控系统，提升火灾预警监测能力，增强社会火灾防控质效。

（四）提高人员管理科技信息化水平

至2025年，建成“智慧营区”，根据人员管理、装备管理、队站管理、财务管理、战勤保障等业务需求，综合应用无线射频、图像识别、轨迹监测、智能巡查等技术，准确

感知、自动化采集、智能化获取人、车、装备、物资、工作、执法等数据信息，实现队伍、人员管理全过程记录，绩效评价多维度分析，财务管理全流程监控，车辆装备全要素管理、营房管理全过程掌控，加强对消防队伍的检查、培训、监督、管理，为正规化、职业化、专业化建设提供智能服务，实现“无感管理、数字管理”，真正减负增效、强化监督。突出“信息科技”和“智慧营区”建设，围绕一日生活、手机管理、出入营门、疫情防控等管控手段相融共通，提升规范管理水平。强化政治工作信息化支撑，全面推广融合式“1+3”智慧政工平台（1即智慧政工平台，3即组织教育、智慧队务、人才智库三大业务系统），推动队伍管理教育更加规范化、智能化。

六、推进消防宣传教育体系建设

持续推进全方位消防宣传教育阵地建设，以互联网信息技术为手段，以新媒体为载体，努力构建“政府主导、媒体联动、教育渗透、全民参与”的消防宣传新格局，不断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一）加强消防宣传阵地建设

按照《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标准》（应急消〔2019〕267号），2022年以特勤站为依托建立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充分利用各类安全宣传教育资源，逐步推进学校消防教育馆、公共场所消防安全体验室、社区（农村）消防安全

体验室、消防宣传主题公园、消防宣传文化广场或街区等建设，2022年底前，建成一个消防主题公园或一条消防文化街或一个消防文化广场。支持设立多种形式消防宣传教育站点和流动宣传服务站。充分发挥区级消防全媒体中心的作用，加强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矩阵建设，积极融入广播、电视、报刊，强化各级主流媒体宣传。配备专（兼）职讲解员或活动辅导员，独立开展常态化应急消防科普教育活动。2022年，按照标准打造1个消防安全宣传示范社区；2023年，按照标准打造1所消防安全示范学校；2024年，按照标准打造1个企业消防宣传示范单位；2025年，按照标准打造1个消防宣传进农村样板，以点带面全区铺开，营造浓厚消防安全氛围。

（二）拓宽宣传教育培训渠道

努力构建“政府主导、媒体联动、教育渗透、全民参与”的消防宣传新格局，创新“线上+线下”消防教育培训模式，依托“全民消防安全学习云平台”，拓展在线教育、网上展览、网上答题资源，建立城市消防安全知识库，启动公民基本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定期开展教育培训成效评估，至“十四五”期末，公众消防常识知晓率达85%，消防安全感达95%。进一步推动消防宣传培训市场化，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按照《汕尾市推进消防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三年行动计划》（汕消

安[2020]13号)要求,深入推进消防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做好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的宣讲活动,联合多部门开展119消防宣传月等主题活动。建立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村居委会工作人员、网格员、安保人员、管理单位人员、重点单位员工、小企业主等重点人群履职能力建设机制,2022年实现重点人群培训全覆盖,2023-2025年每年持续定期开展培训,形成长效机制,同时将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纳入“安全技能提升工程”。企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和年度培训计划安排,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全面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三) 推动消防文化建设

倡导消防公益文化,弘扬本地消防救援精神,探索将本土文化底蕴、传统艺术、旅游资源、民族风情与消防宣传工作有机融合,加强与高等院校、社会文化机构合作,支持创作消防题材诗歌、散文、小说、报告文学等文学作品和影视、戏剧、音乐、绘画、雕塑等艺术作品,定期邀请作家、艺术家开展消防文艺创作。开展优秀消防文艺作品的征集、评选、推广活动,推出特色鲜明的消防卡通形象、动漫作品。探索“商业+消防宣传”模式,加大消防题材公益广告、微电影、微视频、摄影、文艺、绘画作品创作,打造富有特色的消防宣传品牌。创新志愿活动形式,发展壮大消防志愿者队伍,

将消防志愿者服务纳入志愿服务体系，落实注册、培训、保障制度，全社会有关团体共同开展消防宣传志愿者活动。

2021年底前，拥有一支常态化开展消防宣传的消防志愿者队伍；“十四五”期间，全区注册消防志愿者人数超过1000人。开展119消防奖评选表彰活动，培树热心社会消防公益事业和见义勇为的消防典范，提高社会消防安全文明程度。

（四）完善宣传工作保障

建立分级保障的消防宣传经费保障机制，保障宣传经费投入，用于活动组织及消防宣传人员摄像、航拍无人机、视频直播、宣传通讯、图文处理等器材与演播系统、媒资系统、宣传车辆等装备配备，为消防宣传工作开展创造良好条件，切实提升宣传工作效能。

七、推进职业保障体系建设

紧扣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职业特点，紧贴当前消防救援人员实际保障需求，紧跟经济社会发展步伐，以消防经费保障、人才队伍保障、消防救援人员保障机制等三方面为抓手，切实维护消防指战员合法权益，着力提升消防救援职业保障水平。

（一）落实消防经费保障

依法落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和《汕尾市贯彻<广东省消防救援

队伍职业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要求，从优对待消防救援队伍政策，根据消防救援队伍实际情况，明确经费保障机制，将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并接受部门监督。力争至“十四五”末，全区消防救援经费支出总量与城区经济发展相适应。

（二）完善人才队伍保障

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建立培养一支专业精湛、结构合理、素质过硬、充满活力的新型高素质消防救援专业人才队伍。要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的培养政策，可将消防救援队伍纳入地方组织部门干部培训、日常轮训、素质专训的范围。建立健全消防救援人员在职教育制度和培训机制；推动各级组织、人社部门支持消防救援队伍加强专业人才建设，将消防救援专业人才纳入区人才队伍建设整体规划，建立消防救援专业人才库，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应人才待遇。

（三）健全消防救援职业保障机制

严格落实《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汕尾市贯彻<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实施细则》，健全符合消防救援高危职业特点的保障机制，提高优待保障标准，推动消防救援队伍社会优待、工资待遇、子女教育、伤亡抚恤、家属安置、交通出行、看病就医、住房保障、退出安置等政策措施落地。按照公务员管理制度，将消

防救援队伍纳入政府综治、绩效、目标责任等考核项目，按规定落实相关奖励性补贴。健全完善消防救援队伍工会组织和消防救助基金，加大烈士、因公牺牲、因公受伤消防救援指战员及其家属的抚恤优待和慰问帮扶力度。保障消防指战员及其家庭合法权益，有效提供法律援助。强化职业健康保障，定期开展心理咨询和体检，落实探亲休假、调休和疗养制度，推动建立消防职业病防治和保障体系。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总要求，把本规划实施情况作为各级政府目标责任考评、政绩考核和政务督查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实施本规划的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分解各项任务，适时研究制定推进措施。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应急救援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项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等要求，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协调衔接，进一步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切实落实支出责任。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分析本地消防安全形势，及时出台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的具体措施，切实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二、完善制度保障

积极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配套规章修订情况，完善各项执法工作制度、便民服务措施、消防队伍人员管理与保障办法，为推进消防监督管理机制改革提供实践依据，促进消防队伍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政府相关部门要在政策、标准及管理方面予以大力支持，出台配

套的规划、标准和管理规定，对已有的管理办法、条例中不能适应消防救援的内容要及时修订，确保在消防管理上与时俱进。

三、健全规划监督

把本规划实施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中进行部署推动，定期邀请人大、政协开展消防工作调研，督促有关部门落实消防工作议案和提案。组织开展阶段性考核，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要加强对本规划的宣传，引导发动公众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形成关心、支持、参与规划实施的浓厚氛围。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每年检查1次实施情况，并向上一级政府专题报告本地消防工作及规划落实情况。要借助社会力量和人才开展消防安全重点课题攻关和技术创新，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难题，推动本规划有效落实。要建立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加强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分析存在问题，完善评价机制，适时对本规划进行调整和修订，切实保障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四、强化督查考核

加强对规划推进工作的检查督导，健全督查督办和帮扶指导制度。建立科学的规划推进评价机制，对重大任务实行项目化管理，并逐项明确具体目标、时间节点及完成标准。将消防规划推进落实情况作为党委、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以及

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消防救援大队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督促落实各项工作和政策措施，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绩效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十四五” 重大消防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
(一)	消防信息化建设项目		
1	大队指挥中心及智能化消防救援指挥调度系统	依托特勤站，建设城区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与消防救援指挥调度平台，升级消防 119 通信指挥系统，完善消防救援指挥平台信息资源建设和应用开发，实现高效、智能、精准调警功能。	2023 年
2	指挥中心分平台	在消防所、专职消防站、村（社区）建设指挥中心分平台或配置无线通讯调度专网，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伍纳入指挥中心进行统一调度指挥。	2021-2025 年
3	“智慧消防” 平台	建立社会公众服务、社会安全管理、消防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指挥、队伍内部管理等 5 大应用体系，形成以消防基础设施网络、消防救援应急通信网络和消防感知网络为主体的 3 大信息化基础网络体系。	2022 年
4	“智慧营区”	根据人员管理、装备管理、队站管理、财务管理、战勤保障等业务需求，综合应用高新技术，实现队伍、人员管理全过程记录，绩效评价多维度分析，财务管理全流程监控，车辆装备全要素管理，营房管理全过程掌控，实现营区“无感管理、数字管理”，探索推出“汕尾消防管理码”，为正规化、职业化、专业化建设提供智能服务；全面推广融合式“1+3”智慧政工平台，推动队伍管理教育更加规范化、智能化。	2022-2025 年

5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利用物联网技术，结合“智慧城市”建设，“十四五”期间，消防重点单位完成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的联网建设，实现市政消防设施、建筑消防设施运行状态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实时监测，并汇入消防管理平台，提升火灾动态防控水平。	2021-2025 年
(二)	消防救援力量建设项目		
6	城市小型消防站	计划于 2022 年，完成新港街道小型消防站选址与建设；2023 年，完成捷胜镇小型消防站选址与建设；2024 年，完成马官街道小型消防站选址与建设工作。	2022-2024 年
7	镇（街）消防所	全区所有镇（街）建成消防所并实现实体化运行，逐步完善消防所车辆装备与人员配备。	2021 年
8	专业消防救援队伍	完成疫情处置、森林灭火专业队达标验收，基本完成山岳救援和石油化工救援专业队组建。	2021-2022 年
9	水域消防力量	依托渔港码头组建港口消防救援队伍，提升船舶火灾扑救、港口作业护航守护、水域救援及其他港口突发事件应急抢险能力。	2025 年
10	训练设施	完成大队级灾害事故模拟设施的规划建设，结合辖区灾害特点完成 1-2 个训练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	2023-2025 年
(三)	消防救援装备建设项目		
11	常规与特种消防车辆装备	加强复杂恶劣环境和极限条件下的特种攻坚装备配备，配齐配强高层建筑、大跨度建筑、森林火灾、仓储物流、锂电池等特殊火灾扑救装备，地震、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救援和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处置等任	2021-2025 年

		务需要的关键装备。“十四五”期间，增配城市消防主战车2台，泡沫或水罐车2台，抢险救援车1台，举高类消防车1台；消防宣传车1台，保障车1台；购置防护装备3180件（套）、抢险救援装备668件（套）、水域模块711件（套）。	
12	消防通信	区消防救援大队完成应急通信突击车、移动通信指挥车配备，区各级消防救援队伍配齐卫星电话和北斗有源终端、4G/5G 网络对讲机、卫星便携站或北斗平板，逐步推进 5G 音视频传输终端建设；补齐台风、洪涝、低温、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应急通信保障装备。	2022-2025 年
(四)	消防水源建设项目		
13	市政消火栓	在消防取水盲区新建消火栓，并对部分市政消火栓进行升级改造，2021-2025 年，全区完成新建市政消火栓每年 40 个、总数不少于 200 个的建设任务，将消火栓日常维护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消防栓完好率。	2021-2025 年
14	智慧水务建设	推动智慧消火栓建设，建立消防水源信息云平台，打造消防水源信息管理系统和消火栓智能监控系统。消防水源信息管理系统：完成消防水源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结合消火栓智能监控系统，实现消防水源搜索功能、水源采集功能，水源信息更新，实现可视化管理一体；消火栓智能监控系统：主要依托物联网技术，在市政消火栓上安装传感器，将消火栓的运行状态及地理信息发送至监控中心服务器端，实现实时监控、数据查询、数据分析、数据统计等动态管理。	2021-2025 年

15	消防取水点或取水码头	重点利用各类天然河流与水库增设消防取水点或取水码头，拓宽消防水源，强化应急需求，多方位保证消防供水。	2021-2025 年
(五)	消防安全治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建设项目		
16	村（社区）消防安全群防群治	以村（社区）为基本单元，按照共治共享原则，划定群防群治范围，通过创建“三个一”，探索建立消防安全群防群治长效机制，构建农村火灾防控工作群防群治新格局。2021 年，全区 60%村（社区）实现消防安全群防群治，2022 年，全区 100%村（社区）实现和进一步完善群防群治工作机制。	2021-2022 年
17	消防车通道专项治理	严格落实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消防车通道综合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结合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定“一城一策”、“一区一策”消防车道治理方案，探索运用消防车通道占道监控告警系统，有效解决消防车通道堵塞、占用问题。	2021-2025 年
18	居住类场所火灾隐患专项治理	结合城区城市更新与 24 个城中村、83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完善消防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以居民小区、城中村、出租屋、群租房、“三小”场所等为重点，紧抓电气线路和电动车等关键源头，深化“降低火灾风险、消除火灾隐患”试点建设的成熟经验，全面推动落实“消防安全领域平安报表十六个百分之百工作”，推广技防物防措施运用，坚决遏制“小火亡人”事故。	2021-2025 年
19	城中村火灾物联网监控系统	以村民自建房、“三小”场所、出租屋与群租房为安装重点对象，完成 2 个城中村火灾物联网监控系统试点建设，并将该系统接入大队消	2024-2025 年

		防指挥中心与消防所监控系统。	
20	“三小”场所专项整治	发挥区（镇）两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平台作用，延续整治成熟经验，积极推广“人体感测+烟雾报警”智能系统和监控指挥平台，破解“三合一”违规住人监管难题。	2021-2025年
21	高层建筑及大型商业综合体专项整治	落实《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等要求，全面调查摸底掌握全区高层建筑及大型商业综合体数量、分布情况及消防安全现状。2021年，全区集中开展高层住宅小区专项整治；2022年，集中开展高层公共建筑专项整治。2021年，全区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率应达90%；2022年，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达标率实现100%。	2021-2022年
消防宣传与教育体系建设项目			
22	消防宣传阵地	2022年，建立消防科普教育基地；2022年，按照标准打造1个消防安全宣传示范社区；2023年，按照标准打造1所消防安全示范学校；2024年，按照标准打造1个企业消防宣传示范单位；2025年，按照标准打造1个消防宣传进农村样板。	2022-2025年
23	消防宣传志愿者队伍	2021年底前，拥有一支常态化开展消防宣传的消防志愿者队伍；“十四五”期间，全区注册消防志愿者人数超过1000人。	2021-2025年

附件1 “十四五”期间消防救援执勤车辆、器材装备配置任务表

年度	城市主战车	泡沫或水罐车	抢险救援车	云梯车 登高平台车	举高喷射车	防化洗消车	化学抢险车	宣传车	排烟车	多剂联用车	保障车	远程供水系统	消防指挥车	防护装备	抢险装备	水域模块
2021	2													328	107	69
2022								1			1			1373	135	108
2023			1											493	142	178
2024		1		1										493	142	178
2025		1												493	142	178
合计	2	2	1	1				1			1			3180	668	711

注：车辆（系统）单位为台，装备（模块）单位为件（套）

附件2“十四五”期间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规划表

类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总计
政府专职消防队伍	捷胜镇升级	东涌镇升级	马官街道升级	红草镇升级	已全部建队	4
志愿消防队伍(支)	1	1	1	1	1	5
微型消防站(座)	10	10	10	10	10	50
小型消防站(座)	-	1 (新港街道)	1 (捷胜镇)	1 (马官街道)	-	3
合计	12	13	13	13	11	62

附件3“十四五”期间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发展任务表

“十四五”时期目标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新增人数(人)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0	暂不增加	暂不增加		10	10	10

附件4 “十四五”时期市政消火栓建设计划表

2021年(个)	2022年(个)	2023年(个)	2024年(个)	2025年(个)	“十四五”期间新建总数(个)
40	40	40	40	40	200